

加入反對人

提交反對通知的三個月限期(或獲批准的另外兩個月的延長時限)屆滿後，不得就反對加入額外的反對人，原因是該額外的一方已過了規定的提交反對限期，而有關限期是不可延展的。

加入額外的反對人，並不屬於替代的情況。

* * *